

12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 一. 引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第 2008/23 号决议重申其第 2004/34 号决议所提要求，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召集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相关建议，这些建议意在纳入提高《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效力的各种方式。<sup>1</sup>

2.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3 号决议，将把专家组的建议提交给委员会（E/CN.15/2010/5）。

### 二. 建议

3.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 11 月 26 日第 5 和 6 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建议。

#### A. 国际文书

4. 鼓励所有各国考虑批准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有关的各项公约，尤其是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方法的公

<sup>1</sup>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第 B.1 节，附件。



约》<sup>2</sup>、1995 年《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sup>3</sup>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4</sup>

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应当联合探究这三项公约之间的联系和协同增效之处，并且在适用时联合探究与其他相关文书之间的联系和协同增效之处。

6. 作为对现行工作的一种补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在其授权范围内，与教科文组织、统法协会和其他主管组织密切合作，寻求就贩运文化财产问题拟订有关预防犯罪的具体准则，除其他外列入在获取文物时展开审慎调查的标准。

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继续请所有会员国书面提交其对《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的看法，包括就《示范条约》的实际效用以及就应当考虑作出的任何改进提出书面意见。应当把有关这些意见的报告提交给委员会。

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在其授权范围内鼓励所有会员国使用由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联合草拟的文化动产出口示范证书，并在使用方面向他们提供协助。

9. 应当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考虑使用《公约》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同时铭记大会在《公约》中表示坚信，《公约》是在除其他外打击侵犯文化遗产的犯罪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一个有效工具并为这类国际合作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框架。

## B. 预防工作

10. 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应当酌情加强并创建关于被盗文物或遗失文物的数据库。

11. 各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尤其通过以下做法防止转移非法获取的文化财产：

(a) 鼓励拍卖机构通过互联网等手段查明拍卖文物的真实来源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量事先提供关于这类文物来源的信息；

(b) 酌情使用由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设计的出口示范证书加强对文物出口的监管；

(c) 在可行的情况下最好尽快向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报告有关文化财产的损失情况；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sup>3</sup> 可在 [www.unidroit.org](http://www.unidroit.org) 上查找。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d) 在适当时使用“目标识别”国际标准以便利在发生犯罪时迅速传播有关信息；

(e) 鼓励并在适当时增加对古董商和类似机构的监管和监督，例如对买卖和交换文物等所有文物交易办理注册登记；考虑根据教科文组织文化财产交易商国际道德守则拟订行为守则；并酌请通过发放许可证的方法提出专业要求；

(f) 利用所有相关信息来源，包括国际刑警组织被盗艺术品数据库，对文化财产，特别是对可疑的或有问题的文化财产进行检查；

(g) 尽可能并在一切适当情况下对文化遗址，包括对可能会遭到非法挖掘的文化遗址，进行注册登记、防护、监督和警卫，这类工作最好争取当地社会的参与并利用新的技术进行。

12. 各国应当探究可否对文化财产加以标识或以其他方式予以标明，以防止其遭到贩运。这类标识或标明应当在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等主管国际组织的协助下采取收集最佳做法等方法进行。

13. 应当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考虑使用《公约》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

### C. 定罪问题

14. 各国应当拟订对贩运文化财产定罪适当的法律，这类法律应当考虑到此种财产的具体特点。

15. 各国应当使用对所有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均能适用的宽泛定义，对贩运文化财产相关活动加以定罪。各国还应当根据 1970 年公约第 3 条对进出口或转让文化财产加以定罪。各国还应考虑根据本国法律以及《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将贩运文化财产（包括在文化遗址进行偷盗和掠夺）规定为严重犯罪，尤其在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下。

16. 请各国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包括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考虑：

(a) 允许在文化财产占有人无法证明文物合法来源或无法证明对文物合法来源持有合理信心的情况下扣押相关文化财产；

(b) 没收犯罪收益。在这方面，《有组织犯罪公约》可以是一个有益的依据。

1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与国际刑警组织协调，根据会员国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3 号决议执行情况而对调查表所作答复并依照理事会第 1984/48 和第 2009/25 号决议，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扩展并更新有关文化财产贩运问题的现有统计数字，并利用相关数据包括有关非法挖掘的数据对这些统计数字加以补充。

18. 各国应当在各主管国际组织的协助下考虑采取各种措施，以遏制对被盗文化财产或被贩运文化财产的需求。

## D. 合作情况

1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加入教科文组织、统法协会、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之间已经设立的联络网，并且与各主管机构合作，以便处理贩运文化财产所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问题。
20. 各国应当考虑在其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合作协议中列入关于交换信息的具体条文；在一切可行的情况下协同追踪物流向；并将被盗文化财产返还或酌情归还其合法所有人。
21. 各国应当提供充足资源，建立或发展重点保护文化遗产等文化财产的中央机构，除其他外，就市场检查（包括互联网拍卖）和向主管国际组织介绍这类中央机构的事宜展开相互合作。
22. 各国应当推动机构间合作，以便加强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相关机制。
23. 为了在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包括在调查、起诉和没收方面彼此尽可能提供最为广泛的司法互助，各国应当努力利用相关现行文书，包括《有组织犯罪公约》。为此请《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探究如何将《公约》的条文用作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基础。
24. 为了对现有多边协议加以补充，请各国除其他外订立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双边协议。

## E. 提高认识、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25. 各国及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等主管国际组织应当在各自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推进除其他外涉及媒体的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活动，目的是传播关于偷窃和掠夺文化财产的信息，例如在适当时可以将游览文化遗址的游客作为这类活动的对象。它们还应当制止买方收集来源不明的古董，设法使这类收集得不到社会的接受。各国还应当鼓励其公民报告调查结果并制止投机性掠夺。
2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教科文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统法协会、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和其他有关组织应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并在可行情况下加强努力，为以下目的联合推动并组织研讨会、讲习班和类似活动：
  - (a) 开展有关文化财产贩运问题刑法起草能力建设并提高对起草工作的认识；
  - (b) 在社区和决策各级提高对保护文化财产、预防和打击这类财产贩运行行为的重要性的认识；
  - (c) 建立本国拟订文化财产相关清册的能力并提高对这项工作的认识；

(d) 开展关于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5</sup>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能力建设并提高对这方面的认识。

27. 各国应当在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协助下向警察、海关和边防部门以及博物馆人员提供专门培训。

2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与教科文组织、统法协会和其他有关组织密切合作，确定在落实适用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条文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

## F. 使用新的技术

29. 各国应当按照其所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包括与言论自由有关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打击通过互联网贩运文化财产行为。

30. 应当鼓励各国推动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例如互联网供应商）展开相互合作，追踪从事文化财产买卖的互联网网站。

31. 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主管组织密切合作，收集和传播关于打击通过互联网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的最佳做法。

\*\*\*

3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定期向委员会报告本建议执行情况，以便供委员会审议并视可能采取行动。

## 三.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33.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会议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第一副主席 Eugenio María Curia（阿根廷）代表委员会主席 Cosmin Dinescu（罗马尼亚）宣布会议开幕。

### B. 会议开幕

34. 出席会议的有来自 61 个国家的专家。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5. 专家组 11 月 24 日第一次会议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他们是根据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扩大主席团的提议而获得提名的：

<sup>5</sup>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 主席： Ariel González（阿根廷）  
副主席： Simona Marin（罗马尼亚）  
报告员： Zohra Zerara（阿尔及利亚）

#### D. 通过议程

36. 专家组 11 月 24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以下议程（UNODC/CCPCJ/EG.1/2009/1）：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拟订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的建议，包括提高《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效力的各种方式。
5. 结论和建议。
6.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37. 专家组第 1 次会议还通过了按实质性分组审议及介绍其报告和建议的安排：

- (a) 在实施方面的现有国际文书和机制，包括从预防犯罪的角度对其加以评价；
- (b) 预防性措施；
- (c) 定罪；
- (d) 国际合作；
- (e) 提高认识、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 (f) 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有关的其他方面，例如新技术的使用。

#### 四. 审议摘要

##### A. 在实施方面的现有国际文书和机制，包括从预防犯罪的角度对其加以评价

38. 专家组 11 月 24 日第 1 和 2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在其实施方面的现有国际文书和机制，包括从预防犯罪的角度对其加以评价的实质性分组（见上文第 37 段）。教科文组织、统法协会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观察员作了视频介绍。会议收到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事项的背景资料（UNODC/CCPCJ/EG.1/2009/CRP.1）。中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埃及、巴基斯坦和瑞士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教科文组织、统法协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和世界海关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39. 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34 和 2008/23 号决议的目的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任务授权的范围内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角度探寻一些有关的方式，对教科文组织、统法协会、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等其他实体在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领域内的既有工作加以补充。

40. 第一副主席就这些决议着重说明了以下三点。首先，他提请注意在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领域的现行相关国际文书，尤其是 1970 年公约、1995 年公约、《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sup>6</sup>及其两项议定书和《关于蓄意毁坏文化遗产的宣言》。其次，他强调需要有处理这类犯罪的具体的解决办法，例如研究以何种方式提高《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的效力。最后，他指出了可以指导专家组工作的某些方面，例如定罪、预防、能力建设、提高认识、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包括返还和归还文化财产的具体过程。

41. 教科文组织和统法协会的观察员介绍了 1970 年公约和 1995 年公约的主要条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观察员介绍了《有组织犯罪公约》。会议针对就贩运文化财产问题日益严重所持的关注，讨论了在实施方面的各类国际文书和机制的效力问题以及在解决该问题上的各种做法和预防性措施。

42.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尤其在目的地国根据本国法律实施各项公约方面遇到的种种挑战。有些发言者提到在向来源国返还非法获取的文化财产或尤其通过司法途径提出这类返还请求方面返还国政府花费巨大的问题。

43. 会议强调过境国在贩运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包括这类情形给有效追踪文化财产尤其给查明非法获取的文化财产所造成的更多困难。

44. 有与会者提及尤其根据 1995 年公约所载审慎调查要求对买方是否了解文物来源加以评估的问题。

45. 许多发言者支持使用出口证书的建议。与会者承认，伪造或假冒文物和证书的问题以及经过境国进行贩运而造成的复杂情况对考虑出口证明究竟需要采取何种形式具有重要意义。有一名发言者提及非法挖掘的问题以及有些国家未能对被发现和被发掘的具有文化价值的物品主张所有权。教科文组织正在就此拟订供来源国使用的示范法。

46. 有与会者认为，对一国内部发生的非法挖掘和盗窃文化财产的行为实施监督既困难又复杂。

47. 有一位发言者建议协调统一不同公约的关键特征；该想法获得一些发言者的支持。

<sup>6</sup>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

48. 其他一些发言者认为，拟订新的公约不太现实，他们提议对现行法律文书展开评估以便提出改进建议。有与会者就此指出，1970年公约和1995年公约互为补充，《有组织犯罪公约》能够在预防犯罪方面提供新的补充。有与会者称，应当充分探究这些互补性文书的总体范围。

49. 有些发言者提到《有组织犯罪公约》是处理贩运文化财产问题的适当的法律基础。

## B. 预防性措施

50. 专家组11月24日和25日第2和3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防性措施的实质性分组。国际博物馆理事会、世界海关组织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观察员作了视频介绍。巴西、德国和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保加利亚、意大利、黎巴嫩、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和西班牙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教科文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统法协会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1.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观察员介绍了使用道德守则和遗失文物“红色清单”防止贩运行为并提高对被盗物品的认识的情况。

52. 关于出口许可证使用效力问题，有些发言者认为这类许可证是有用的，而另外一些发言者倾向使用电子格式。有与会者对贩运人有能力规避法律并滥用法律漏洞表示关注。有些发言者提请注意国际刑警组织在数据库和统计资料方面所作工作。但有与会者对如果没有各国在国家一级的合作和支持以及相关主管机关之间的这类合作与支持则是否能够提供这类资料和数据表示关注。

53. 许多发言者支持改进编制文化财产清册工作。有些发言者提到使用或创设列有文化财产的不同数据库的情况。一些发言者就本国法律中有关保护文化财产和文化财产贩运情况相关条文交换了信息。一些发言者提到与博物馆工作人员合作向特种警察部队和海关人员提供培训的情况。多数发言者对“分享”制度持有保留，在这种制度下，相关文物将在来源国文化主管机关与实际占有人或实际占有实体之间平分；该制度被视为并非保护文化财产并防止文化财产贩运行为的一种有效方式，有与会者表示，各国在做到这一点上有其他更为有效的方式。发言者对能力建设、提高认识以及国家立法特别是刑事立法作为预防性措施的重要性作了强调。

54. 一名发言者提出已经返还来源国的文物安全缺乏保障的问题。其他发言者对某些国家由于缺乏包括技术手段在内的一些手段而无法确保文物实际安全表示关注。

55. 一名发言者提议取缔灰色市场，要求卖方出示出口许可证，并将重点放在与拍卖所和互联网平台展开合作上。一名发言者建议收集有关非法挖掘的文件证据，各国就因为贩运文化财产相关犯罪而被起诉和定罪者交换信息，从而能够在打击贩运方面的成功做法和工作程序。



56. 许多发言者吁请对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加以进一步的定罪。一名发言者提请注意这类定罪在限制网上贩运文化财产方面对互联网平台与国家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所产生的影响。有与会者指出，鉴于文化财产跨国贩运的复杂性，过境国可能会要求采取专门的预防措施。还有与会者针对过境国提出了出口证书和所有权证书的问题。

57. 有些发言者提到需要减少对人工物品的非法需求并从而减少贩运文化财产的吸引力问题。一名发言者提出了文化部门的腐败是造成文化财产的损失或贩运的主要因素或辅助因素的问题。

### C. 定罪

58. 专家组 11 月 25 日第 3 和 4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定罪的实质性分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观察员就收集文化财产相关犯罪统计数字和定罪所涉立法问题作了视频介绍。阿尔及利亚、中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和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保加利亚、智利、厄瓜多尔、埃及、墨西哥、瑞士和津巴布韦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教科文组织、统法协会、国际刑警组织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9. 会议主席请发言者在发言时重点讨论与文化财产定罪有关的以下具体问题：(a) 国家一级提供统计数据的情况；(b) 在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的专门立法情况以及在拟订具体法律上所可能遇到的挑战；(c) 对贩运文化财产实施强有力的惩处；(d) 针对具体利害关系者或部门的惩处；(e) 举证责任倒置的问题；(f) 对非法文化财产请求人和购买人加以定罪的刑法措施；以及(g) 在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上使用新的技术以及对为非法目的使用这类技术加以定罪的问题。

60. 发言者表示在贩运文化财产领域的定罪问题上需要采取分两个方面进行的做法。不仅应当对贩运分子和为其提供方便者加以定罪，而且还要对被贩运文化财产请求人和接收人予以定罪。

61. 一些发言者就双边协议所产生的使各国得以返还或请求返还文化财产的积极影响展开了讨论。

62. 有些发言者述及举证责任倒置问题。有与会者提到，作为消除大陆法国家与普通法国家在举证责任问题上的分歧的一种手段，可以使用各种方式要求买方加大审慎调查的力度。

63. 许多发言者提到需要把对文化财产的需求用作减少该领域犯罪情况的一种手段。据认为对犯罪人实施的惩处已经十分严厉，但可能还无法对所有犯罪人产生阻遏效果。有一名发言者称，定罪对白领犯罪人更有可能产生阻遏效果。还需要迅速并持之以衡地适用处罚。会议一致认为应当更为经常地使用针对抢劫者、交易商和贩运人的现有刑事处罚。

64. 据指出，数据管理综合系统是给文物提供文件证明的一种可靠方式。有与会者建议设立能够查取各国文物清册的中央数据库。

65. 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利用新技术为文化财产贩运行为的定罪提供依据所造成的费用可能非常高昂。
66. 有些发言者要求针对文化财产贩运行为拟订更为具体的法律并加以进一步定罪。一名发言者举例说，本国在实施新的刑事处罚之后，加重处罚产生了贩运案件数目明显下降的积极影响；但目前还没有评价报告可以对这种说法加以核实。
67. 一名发言者提出需要找到一些方法来克服来源国在主张所有权，尤其在文物追回国际诉讼方面主张所有权上面临的一些困难。一种想法是，在共享某些文明古国原有领土的来源国之间逐步建立以法律为形式的信托机构，以便具体代表这些国家就此类案件进行诉讼。
68. 一名发言者提到，拟订包括文化财产特别是尚未被发现的财产的清单并不容易。但与会者承认应当在国家一级建立一个关于文化财产的中央数据库。
69. 许多发言者提请注意在文化财产贩运领域缺乏数据的问题。有与会者强调需要尤其通过可比统计数字的方式收集相关数据，以便更多获得会员国的答复，在国际数据收集工作方面加强协调。
70. 有一名发言者建议把对篡改或伪造文化财产加以定罪的问题列入在内。

#### D. 国际合作

71. 专家组 11 月 25 日第 3 和 4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国际合作的实质性分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观察员就《有组织犯罪公约》中可适用于文化财产犯罪问题的国际合作条文作了视频介绍。国际刑警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视频介绍。中国、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美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埃及、意大利、墨西哥、荷兰和也门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教科文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72. 主席请发言者将发言重点放在与开展国际合作以保护文化财产有关的以下具体问题上：**(a)**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的相对重要性；**(b)**在文化财产贩运案件上落实司法合作的方式；**(c)**在共享文化财产贩运相关信息上速度的重要性；**(d)**国家间和国家内部的合作努力；及**(e)**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合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依据的问题。
73. 国际刑警组织的观察员介绍了该组织推动警察部队间合作的一些工具，尤其是联通所有会员国的网络、艺术品数据库及培训研讨会。
74. 发言者强调应当将双边协议用作返还非法获取的文化财产的一种手段，尤其是在需要快速采取行动的情况下。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通过多边协议确定合作框架，尤其是区域合作框架。
75. 多数发言者承认，所有各类合作，包括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均可互为补充。一名发言者称，由于各个层面上的合作均能相互影响，因此，应当采取自下而上的做法利用这些不同层面上的合作。使用双边合作可能见效更快，而

在这些情况下这一点有时至关重要。双边合作还有一个好处是，让各国官员定期密切接触，从而在共享信息和非正式合作方面也附带产生一些好处。

76. 一名发言者提到，为了拟订有效的返还措施，需要承认某些地区在文化和历史上的具体特点。在评估文化财产所有权方面，是否了解当地情况至关重要。

77. 有些发言者称，需要更加重视被盗文化财产国际返还机制。教科文组织的观察员提及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以及为在归还方面进行调解而正在拟订的规则。

78. 一些发言者列举了将互联网用作追踪交易商的工具上开展合作的成功实例，要求就类似案件提供相关信息。有些发言者称，互联网已经成为拍卖的主要途径。可以在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协助下加强监督互联网方面的合作。

79. 有些发言者支持在全球一级收集拍卖行与互联网拍卖信息，并要求传统的拍卖行和网上拍卖行至少在拍卖前两周提供关于备售文物来源的公开信息。

80. 发言者称需要开展以多学科做法为特点的合作。

81. 发言者讨论了各国在促进国际合作上开展协调的重要性，例如就这类案件设立一个统一的联络中心，协调警察、法院、文化问题专家及其他人员所作的努力。一名发言者提到让部长级官员参加该领域工作的重要性。

82. 发言者就在打击贩运方面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条文的可能性发表了意见，并要求进一步开拓该法律途径。

83. 发言者强调国际刑警组织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国际机构应当开展合作。

## 五.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84. 专家组第 6 次会议通过了其报告，包括将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3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建议。

8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内容大致为在他看来这些建议并没有充分反映有关《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讨论规模的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应当全面实施各项决议，为联合国正式语文作出语文方面的安排。也门观察员提出了会议最后一天下午的会议没有配备阿拉伯文口译的问题。秘书处的代表回答说，由于这次会议是利用预算外资金召集的，所以商定在会议期间将配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口译，其他语文的口译将视“提供能力”予以提供。

## 附件

## 与会者名单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	Baziz Larras, Younsi Nawel-Dahmani, Zohra Zerara
阿根廷	Eugenio María Curia, Ariel Walter González
奥地利	Helmut Böck, Brigitte Fasz binder-Brueckler, Claudia Scherzer-Reiteter, Sàrolta Schredl, Erika Pieler, Anita Gach
巴西	Eduardo Da Costa Farias, Franco Perazzoni, Wivian Patrícia Pinto Diniz
中国	孙勇、申钦民
萨尔瓦多	Vanessa Interiano, Julia Villatoro
德国	Silvelie Karfeld, Thomas Tietz, Michael Lamber, Klaus Aldinger, Frithjof Berger, Robert Peters
印度	Abhijit Halder
印度尼西亚	Rainer Louhanapessy, Lalu M. Iqbal, Riena Dwi Astuty, Ahmad Gunawan Wicaksono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Omid Ghanami. Mohammad Hossein Ghaniei
日本	Katsutoshi Ishikawa
肯尼亚	Njeri Wachira, Rhodah Amulele-Ogoma, Consolata Kiragu, Arown K. Suge, Esther M. Magiti
尼日利亚	O.J. Eboreime
大韩民国	Sungho Han
罗马尼亚	Simona Marin, Mariana Cimpean
俄罗斯联邦	Victor Petrakov, Inga Meshkova, Sergey Goncharov, Sofia Zakharova
沙特阿拉伯	Saud Bin Talal bin Bader, Omar al-Zahrani, Fahad al-Bakr, Khalil al-Jehani, Abdullah al-Rashed
苏丹	Sitona Abdella Osman, Jeshua Agwet Nykai
土耳其	Zeynep Cizmeli Ögün, Nehir Ünel
乌克兰	Yurii Savchuk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yad al-Yassiri
美利坚合众国	Thomas Michael Peay, John Brandolino

## 派观察员与会的联合国会员国

安哥拉	Dulce Gomes
亚美尼亚	Armenak Sargsyan
澳大利亚	Kim Allen, Simon Mamouney
阿塞拜疆	Javad Huseynov, Javad Nasirov
白俄罗斯	Vadim Pisarevich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Nogardo Jiménez Villa, Ricardo Javier Martínez Covarrubias, Paul Marca Paco, Julio Lázaro Mollinedo Claros, Laura Suárez Torres
保加利亚	Borislav Ivanov Pavlov, Milen Dimitrov
智利	Richard Oliva Gallardo, Mila Francisco Ferrada
克罗地亚	Vesna Baus
丹麦	Peter Navntoft
多米尼加共和国	Ramón Quiñones, Wendy Olivero
厄瓜多尔	Juan Diego Stacey Moreno, María Elena Moreira
埃及	Ehab Fawzy, Heba Negm, Aly Mohamed Omar El-Hawary, Ashraf Abdel Wahab El-Ashmawy, Ali Radwan
爱沙尼亚	Elika Brosman, Viljar Vissel
法国	Isabelle Tempestini, Valery Turcey, Marie Terracol
爱尔兰	Niamh Neylon
意大利	Raffaele Mancino, Alexander Zelger
约旦	Mutaz Masadeh
科威特	Shehab Abdel Hameed Shehab, Falah Al-Mutairi
拉脱维亚	Liana Liepa
黎巴嫩	Omar Halablab, Jeanne Mrad
马来西亚	Hamizan Hashim
墨西哥	Alejandro Díaz y Pérez Duarte, Ulises Canchola Gutiérrez, Pedro Luis Echeverría Alegría, Erasmo Lara Cabrera, Enrique Camargo
蒙古	Gerelmaa Davaasuren
摩洛哥	Abderrahman Fyad

荷兰	Alphons Hamer, Alain Ancion, Marja Van Heese, Nout Van Woudenberg, Arda Scholte, Joël Meggelaars
巴基斯坦	Khurshid Anwar, Asif Hussain Memon, Usman Iqbal Jadoon
巴拿马	Luis Enrique Martínez Cruz, Déborah Siraze
秘鲁	Antonio García Revilla, Rómulo Acurio Traversa, Carlos García Castillo
波兰	Slawomir Piwowarczyk
菲律宾	Linglingay F. Lacanlale, Mariel Algabre, Maria Antonia Bosa
新加坡	Heidi Tan, Joshua Lau
西班牙	José L. Roselló, Martina González Antolín, Ignacio Baylina Ruiz
瑞典	Kart Nilsson
瑞士	Benno Widmer, Jean-Robert Gisler, Alberto Groff
突尼斯	Mohamed Habib Haddad, Lamia Siala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Rodrigo Yáñez Pilgrim, Jacqueline Petersen Parra
也门	Ahmed al-Alwani, Marwan Ali Noman al-Dobhany
津巴布韦	Godfrey Mahachi

#### 派观察员与会的实体

巴勒斯坦	Zuheir Elwazer, Safaa Shabat
------	------------------------------

#### 派观察员与会的政府间组织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世界海关组织